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修订原因  |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同时废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通知(深证上〔2022〕13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同时废止。 |
| 无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br>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二条、第三条修订  |
| 第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   | “募投项目”的表述修改为  |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修订原因                    |
|---|---|-------------------------|
|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全称，保持全文的一致性             |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b>决定</b> 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b>决定批准设立</b> 的专户集中管理 <b>和使用</b>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第五条修订        |
| 无   | <p><b>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b></p> <p>（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归还银行借款；</p> <p>（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进行现金管理；</p> <p>（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23条修订 |
| 第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p>第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b>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p>  |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24条修订 |
|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b>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p> <p>（一）<b>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b></p> <p>（二）<b>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b></p> |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25条修订 |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第八条修订        |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修订原因                          |
|--|--|-------------------------------|
| <p>符合以下条件：</p> <p><b>（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 <p><b>（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                               |
| <p>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 <p>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b>或者终止</b>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 <p>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17修订</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p>  | <p>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5修订</p>  |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修订原因 |
|----------------------------------|---|------|
|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 <p>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b>审计委员会</b>认为公司<b>募集资金管理</b>存在<b>违规情形、重大风险</b>或者<b>内部审计部门</b>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b>董事会</b>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      |

## 二、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